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誠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俊怡

代 理 人 王冠仁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譜羅斯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慶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前開規定，並為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經查，債權人提出支票票號SMA0000000、SMA0000000、SMA0000000之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所記載之退票日皆於民國114年8月20日，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，是本件支票付款提示日應為民國114年8月20日，則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早於退票日114年8月20日之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該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五、如債權人對第二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  
02 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  
03 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06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促字第011406號		
編號	發票日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退票日 即利息起算日
001	114年7月30日	1,500,000元	SMA0000000	114年8月20日
002	114年7月30日	1,500,000元	SMA0000000	114年8月20日
003	114年7月30日	2,000,000元	SMA0000000	114年8月20日